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引起金冠电气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各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双方及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2、经交易双方的充分准备，决定启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冠电气，股票代码：300510）于2016年9月14日（周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3、金冠电气停牌后，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业务约定书或业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中，规定了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的除外。

4、在金冠电气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金冠电气与交易对方约定交易双方均需对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及本协议的内容予以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另有强制性的规定或要求。

5、标的公司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标的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股东。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6、金冠电气和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